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194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专业建设和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培养一支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具有较强实践能力的“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指导意见》（教发〔201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是指应用型教师具备“双师双能型”要求，同时具有教师和行业（技能）资格等证明，或同时具有胜任专业理论教学能力和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行业企业的实践应用能力、研究开发能力或社会服务能力。

第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建设目标：通过引进、培养、外聘等方式，到2025年，学校专任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人数大幅提升，其中专业课教师中“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不低于50%，使中青年教师逐步成长为产业（行业）升级的引领者、企业（学校）创新的推动者、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支持者。

第二章 培养管理

第四条 培养方式。各学院（部）是“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的责任主体，可通过校内培养、外送培训和外聘等方式建设“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

(一) 以现有校内实训基地、实验室为依托, 建立校内“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 采取以老带新、以强带弱的办法,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

(二) 以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为依托, 建立校外“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基地, 深化校企合作, 根据需要分批选送教师到企业(学校) 接受培训、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

(三) 以专业实践、实践交流项目为依托, 搭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载体, 有计划分批选派教师参加专业实践交流锻炼。

(四) 鼓励教师转化科研成果、承接各种应用技术开发与推广项目, 参加校内实践教学建设、实验设备研发和提升技术水平工作, 学校优先应用其成果并积极向相关企业推荐。

(五) 积极引进行业公认专才, 聘请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来校兼职, 充分发挥其“传帮带”作用, 帮助我校教师尽快熟悉行业产业先进技术, 提升实践能力。

第五条 培养程序

(一) 人选确定。各学院(部) 依据专业建设需要, 制定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和考核办法), 并采取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初步人选, 报人事处备案。

(二) 教师所在学院(部) 负责审核培养单位资质, 明确培养目标、日常管理、工作内容、考核方式及安全责任等。

(三) 目标考核。培养结束后, 由教师所在学院(部)、培养单位共同对“双师双能型”目标是否完成进行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结果报人事处备案。

第三章 资格认定

第六条 组织机构。学校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为人事处、教务处、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PEIM新教育实践中心、教学评价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有关专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与管理工作。

第七条 认定范围。我校具备“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

第八条 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严格执行师德师风问题一票否决制。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能胜任高校教学工作，在我校从事教学工作至少一年。近一年，无教学事故，教学质量评价、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承担过本专业一门及以上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并能独立承担实践教学指导工作。近一年，参加校企合作基地或者校外企业实践活动（需要附件4、附件5认定）20学时以上，参加校内（校外）组织的专业实践类培训活动（需要教师发展中心认定）16学时以上。

4. 具有讲师及以上教师职称。

（二）必备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认定：

1. 具备本专业所属行业实际工作的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职称。

2. 具备本专业所属领域行业特许资格证书、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3. 具有行业内本专业领域连续 2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或者近 5 年在业内从事本专业工作连续 1 年或累计达到 2 年。

4. 近 5 年主持或参与应用技术研究项目或持有已授权知识产权，累计 4 项及以上，具体包括：

(1) 主持或参与（前 2 名）横、纵向项目，成果已被转化。

(2) 持有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 2 名）。

(3) 持有已授权非发明专利知识产权（排名第一）。

5. 近 5 年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专业实践教学建设，累计 2 项及以上。具体包括：

(1) 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实践教学改革（包含实践课程建设项目和实践教学改革项目），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

(2) 作为负责人主持开展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并通过实践教学基地开展具体校企合作工作，对教学和人才培养产生促进作用。

(3) 主持或参与（前 3 名）学院(部)级实践类平台开发，实践平台在教学和教学管理中得到应用，产生了较好效果。

6. 近 5 年指导学生参加 A、B 类学科竞赛项目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或指导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结题，累计 3 次及

以上（限第一指导教师）。

第九条 认定程序

1. 本人申报

符合条件人员如实填写《“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学院(部)审核

各学院(部)组织对申报人员的申报信息及证明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初审意见。

3. 学校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PEIM新教育实践中心、教学评价办公室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确定推荐名单。

4. 学校审定

推荐名单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确定人选。

5. 资格认定

对符合资格认定条件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由学校统一下发认定文件，由人事处实施备案管理。

认定流程：个人申报→学院(部)审核→学校审核（教务处/校企合作科研产业处/PEIM新教育实践中心/教学评价办公室）→人事处汇总→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资格认定(人事处备案)

第十条 实行动态管理。学校每年集中认定一次，通过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有效期五年，期满后需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双师双能型”教师

资格：

（一）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不服从单位工作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二）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行为，或出现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列出的负面清单情形。

（三）通过弄虚作假取得“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者。

（四）服务期未满，辞职离开学校的。

（五）出现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情形，经过学校研究同意的。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二条 培养经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纳入学院（部）整体师资培养计划，学院（部）做好经费预算与配置方案。

第十三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在培养期间，所在学院（部）在课程安排，上课时间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已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参加专业、行业的交流会议或考察学习、进修培训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

第十四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将作为年度考核（专业课教师中讲师及以上职称者）“优秀”等级的必备条件。

第十五条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将作为职称评审（专业课教师中申报副教授及以上职称者）的必备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基础课教师在专业领域内提升实践教学

能力，但不做“双师双能型”教师占比要求，也不做年度考核、职称评审等必备条件要求。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学校其他有关“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同时废止《大连科技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办法》（大科院发〔2018〕171号）、《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办法（暂行）》（大科院发〔2018〕170号）、《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大科院发〔2018〕193号）。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双师双能型”教师审核信息统计表
3.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计划汇总表
4.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考核鉴定表
5. 大连科技学院教师赴企业实践报告